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建議包括

- (I) 授出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委任執行董事；
 - (IV) 建議修訂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其他股東着想，如果閣下的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或出現任何新冠症狀，我們建議閣下不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預防措施，我們建議閣下可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投票。如閣下當天能夠親自出席，閣下的代表委任將會被取消並由閣下親自投票。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
— 發行授權	4
— 購回授權	4
— 重選董事	5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8
—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10
— 建議修訂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10
— 建議續聘核數師	10
— 股東週年大會	11
— 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安排	11
— 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持有本公司約56.00%權益)
「香港建設集團」	指	香港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植良先生
李肇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田玉川先生
張頌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期9樓

敬啟者：

建議包括

- (I) 授出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委任執行董事；**
 - (IV) 建議修訂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委任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的年度報告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更新發行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權力及靈活性，以便於機會出現時(尤其是於目前股市波動之情況下)快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屬合適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相信，更新上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額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06,157,464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01,231,492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項下發行股份之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亦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購回授權讓董事得以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在市場購回股份，包括按照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作出購回，使股東回報得以提升或本公司資本得以優化之情況。董事會現擬尋求股東批准為了上述相同目的而授出新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植良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之規定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中載列之以下程序，就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
- ii.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股東作出建議。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更多資料以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植良先生 (執行董事)

黃植良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負責籌集資金。黃先生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加入香港建設，並在香港建設私有化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香港建設之董事。彼亦為香港建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地質物理科學學士及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入讀耶魯大學前，彼作為石油地質學家任職於Sohio Petroleum。在耶魯大學畢業後，黃先生任職於紐約投資銀行Kidder, Peabody，參與項目融資。彼移居香港後加入Bear Stearns，參與各種企業融資活動，包括部份中國以外H股首次公開發行。黃先生其後在上海Societe

董事會函件

Generale證券分析部負責研究工作，以及後來在香港Credit Suisse出任中國研究副總裁及主管。在加入香港建設前，黃先生曾擔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參與集資及為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由股東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黃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5,000港元及薪酬每年約1,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上述各項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與其他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2,051,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持有經濟、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及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公會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會計及企業顧問服務之專業知識。鄭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

鄭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由股東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鄭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鄭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鄭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彼亦獲選為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主席。自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以來，鄭先生多年來於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均為100%。誠如鄭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

董事會函件

露，除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鄭先生目前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超過七個董事職務。由於所有該等董事職務性質均以獨立非執行為主及鄭先生不需要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於該等公司的事務上，故儘管彼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董事會仍然認為鄭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處理董事會的事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鄭先生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有鑑於此，董事會支持重選鄭先生，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期內的表現及貢獻。

於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憑藉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的多元經驗令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提議重選黃植良先生及鄭毓和先生。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董事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能夠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的資質及相關專長。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劉慧女士（「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在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開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女士的學術資格、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擔任本集團領導及管理職務期間作出的貢獻，因此向董事會提名以建議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選舉。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選舉劉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函件

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慧女士，五十三歲，現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的人力資源行政部主任。劉女士亦為本公司及香港建設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劉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黃剛先生(「黃先生」)的配偶。黃先生及劉女士為本公司及香港建設的控股股東。劉女士於美國接受教育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事宜。劉女士於另類能源業務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劉女士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劉女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劉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5,000港元、薪酬每年約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上述各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1)於與彼之配偶黃先生共同持有之41,661,439股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及(2)於：(i)香港建設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403,352,050股股份；(ii)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持有之154,278,990股股份；及(iii)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創達及華創均由彼之配偶黃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76,065,897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由於香港建設由(i)彼之配偶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laudio Holdings Limited(「Claudi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達及華創)持有約67.829%；及(ii)偉邦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2.171%，而偉邦國際有限公司由劉女士擁有50%權益，餘下50%權益則由彼之配偶黃先生擁有，劉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董事會函件

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劉女士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建議修訂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提出建議修訂旨在(i)反映及貼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要求，並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安排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re987.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委任執行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061,574.64港元，分為2,506,157,464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50,615,746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便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仍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即必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而預期購回事宜之所需資金將自上述來源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行使購回之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之本通函所載之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整合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實益擁有1,403,352,0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按上述股權比例計算及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有關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香港建設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2%。據董事所知,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少於聯交所對本公司訂明之最低百分比。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曆月期間及直至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98	0.175
五月	0.187	0.159
六月	0.184	0.152
七月	0.162	0.143
八月	0.154	0.130
九月	0.154	0.133
十月	0.149	0.121
十一月	0.139	0.121
十二月	0.125	0.11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39	0.112
二月	0.135	0.114
三月	0.139	0.12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	0.116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中的條款(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 152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0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1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0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1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細則第 159條 第一段 (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給予或發行，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通過以下方式：
- 159(e) 通過根據細則第159條第(5)款~~158條第(5)款~~提供的電子地址將其作為電子通信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員，~~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但前提是公司遵守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關於從該人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的時間生效；
- 159(f) 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前提是公司遵守不時適用的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以獲得獲取信息的任何要求該人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 159(2) ~~除了在網站上發布之外，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特意刪除]~~
- 159(4) ~~通過法律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個人，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的約束，此通知在他的姓名及地址之前(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在登記冊中，應已適當地提供給他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特意刪除]~~
- 160(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在本公司或其代理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至收件人的情況下，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告、文件或刊物，被視為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登載於本公司網頁、聯交所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160(c) ~~如果在公司網站上發布，則應被視為已在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公司網站上的日期或可供查閱通告的日期送達視為已根據本細則送達或交付給該人，以較晚者為準；[特意刪除]~~
- 161(1) 根據細則交付或根據本細則條款以第159條規定的方式發送給任何股東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61(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依照第159條規定的方式，以姓名、死者代表的頭銜、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在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發出通告給此人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161(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委任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7項至第9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行使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以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修訂」），即時生效：

(a) 細則第152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52條取代：

「152.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0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1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50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1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第159條的第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的一段取代：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給予或發行，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通過以下方式：」

(c) 細則第159(e)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59(e)條取代：

「(e) 通過根據細則第159條第(5)款提供的電子地址將其作為電子通信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員，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d) 細則第159(f)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59(f)條取代：

「(f) 將其發佈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e) 細則第159(2)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f) 細則第159(4)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g) 細則第160(b)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60(b)條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在本公司或其代理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的情況下，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通告、文件或刊物，被視為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h) 細則第160(c)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 (i) 細則第161(1)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61(1)條取代：

「161(1) 根據細則交付或根據本細則條款以第159條規定的方式發送給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j) 細則第161(2)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61(2)條取代：

「161(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依照第159條規定的方式，以姓名、死者代表的頭銜、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在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發出通告給此人，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k) 細則第161(3)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細則第161(3)條取代：

「161(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被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1期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營業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天氣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re987.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